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62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报告》、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辐〔2021〕58号）、怀化市、益阳市、娄底市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自治州—娄底西 500kV 线路工程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泸溪县）、怀化市（辰溪县、溆浦县）、益阳市（安化县）和娄底市（新化县、涟源市）。变电工程包括娄底西、自治州 500kV 变电站 50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建设 500kV 出线 1 回（至娄底西 1 回）；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总长约 222.0km，其中，除自治州 500kV 变电站出线段 4.7km 采用同塔双回单边挂

线架设，其余段 217.3km 线路均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线路全线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泸溪县）、怀化市（辰溪县、溆浦县）、益阳市（安化县）和娄底市（新化县、涟源市）境内。本工程总投资为 121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2.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7%。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怀化市、益阳市、娄底市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站址、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

3、线路应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确实不能避让的，应采取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怀化市、益阳市、娄底市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怀化市、益阳市、娄底市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